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螞蟻區塊鏈」)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各訂約方(各稱「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擬於新能源數字資產及新能源人工智能生態等領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i) 螞蟻區塊鏈；及
(ii) 本公司。

合作內容：訂約各方應結合各自在研發、技術、產品、品牌及資源方面的優勢，於新能源數字資產及新能源人工智能生態等領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新能源產業與數字經濟的融合及高質量發展。

具體而言，訂約各方將借助螞蟻區塊鏈在區塊鏈技術、數據資產全鏈路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大模型及生態整合方面的核心技術與服務優勢，結合本公司在高新技術及製造的產業的實力，包括新能源智能製造、光儲充一體化建設與營運、氫能開發利用以及具備源網荷儲能力的零碳產業園綜合能源服務，共同開拓以下主要領域：

1. 新能源資產通證化：結合螞蟻區塊鏈在區塊鏈應用方面的技術專長及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產業優勢，訂約各方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外共同開發本公司新能源資產（如光伏電站、零碳產業園及綜合能源站）的鏈上數據整合、持續完善鏈上數據整合標準，以及基於上述鏈上數據整合開展現實資產通證化的業務協作，共同透過海外產業基金投資本公司的新能源資產，其中螞蟻區塊鏈或其合適聯屬人士將擔當通證化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2. 新能源資產智能營運：通過螞蟻區塊鏈在能源人工智能的實力與本公司的新能源產業數據及場景深度融合，訂約各方將共同推動產業智能化升級，例如利用氣象及歷史數據訓練人工智能模型以預測光伏及風力發電量，進行用戶用電行為分析以作負荷預測，從而（其中包括）優化電網調度策略並降低棄風棄光率。這些能力最終將提升本公司在智能預測與調度方面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從而創造新價值。

3. 雙碳及綠證服務協作：在智能運營的基礎上，訂約各方將共同探索綠色電力與綠證以及碳資產管理與貿易等領域的市場及商業模式創新，從而推動本公司新能源業務進一步朝著綠色化方向發展。

合作機制：

訂約各方將建立合作協調機制，擴闊合作渠道，並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合作成效：

1. 建立高層管理人員互訪機制：為促進全面戰略合作，訂約各方將建立高層領導定期(暫定每月)互訪制度，以便就合作相關的所有事宜(如技術交流、各階段項目及外部協作)進行溝通與交流，並協調解決合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2. 建立聯絡與溝通機制：訂約各方將指派專人及時協調解決合作中出現的新狀況或問題，確保有效落實該協議指定的相關事項。
3. 建立重大(或具體)項目信息溝通機制，並建立信息溝通與交流的互動機制。

無約束力及其他事項：

該協議僅為訂約各方根據合作內容訂立的意向書，對訂約各方不具約束力。在實施具體項目時，訂約各方或其聯屬企業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簽訂正式合作協議。

有關螞蟻區塊鏈之資料

螞蟻區塊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技術商業化部門的營運實體（「螞蟻科技」）。螞蟻科技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獨立營運，其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服務，在區塊鏈領域擁有多項領先技術及專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螞蟻區塊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建築；(ii)綠色建築與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中擬定及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發揮其在開發及運營新能源項目方面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螞蟻區塊鏈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盈利的預告或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螞蟻區塊鏈之間的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受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所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